郑州师范学院

专科人才培养方案修订意见

为使我校的专科人才培养模式进一步适应区域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需要，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以及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精神，现就修订我校专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主动适应地方经济发展需要；坚持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推进素质教育为主题，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以创新人才培养机制为重点，转变教育观念，深化以实践性、开放性和职业性教学改革；从各专业的实际出发，探索建立校校、校企以及校地协同育人新机制，强化专业特色和优势；注重培养学生的社会适应性，提高学生的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创新能力、就业和创业能力，培养适应生产、建设、管理、服务第一线需要的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高等技术应用性专门人才。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德育为先，智、体、美等全面发展的原则。必须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正确处理好传授知识、培养能力、提高素质三者之间的关系。要注重全面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使学生既具有较强的业务工作能力，又具有爱岗敬业、踏实肯干、谦虚好学和与人合作的精神。

（二）突出应用性和针对性，加强实践能力培养的原则。要以适应社会需求为目标、以培养技术应用能力为主线修订人才培养方案。基础理论教学要以应用为目的，以必需、够用为度，以讲清概念、强化应用为教学重点；专业课教学要加强针对性和实用性。同时，加强实践教学环节，增加实训、实践的时间和内容，减少演示性和验证性实验，实践课程可单独设置，以使学生掌握从事专业领域实际工作的基本能力和基本技能。

（三）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贯彻产学结合的原则。人才培养方案应注重分析研究地方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出现的新情况、新特点，特别要关注本专业领域技术的发展趋势。每个专业培养方案的修订都要吸收相关企事业单位的专家、技术骨干或管理人员的参与论证，要妥善处理好社会需求与教学工作的关系；社会需求的多样性、多变性与教学工作相对稳定性的关系。

（四）以职业能力为导向，整体优化课程体系的原则。要根据技术岗位和职业岗位（群）的任职要求，参照相关的职业资格标准，对照培养目标构建以核心职业能力和“双证书”（学历证书和资格证书）相衔接的课程体系，加强课程重组和整合的力度，整体优化课程体系。

**三、修订要求**

（一）总体要求

在前版专科人才培养方案的基础上，进一步理顺通识教育与专业教育、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专业基础与实践能力训练之间的关系，重点在以下几个方面进行改革与调整：

1.压缩理论教学学时与学分。在方案设计时要坚持“理论与实践、课内与课外、校内与校外”相结合，体现教育教学各环节对应用型人才培养的作用，适度压缩理论教学学时与学分，充分保证实践教学与学生课外自主性学习的比例。

2.优化专业课程。根据岗位职业能力要求，建设课程体系，制订课程标准。各学院要尽可能打通相近学科专业的基础课程，开设跨学科专业的交叉课程，探索建立跨学科、专业交叉培养创新人才的新机制，促进人才培养由学科专业单一型向多学科融合型转变。

3.建立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要根据人才培养定位和创新创业教育目标要求，促进专业教育和创新创业教育有机融合，调整专业课程设置，挖掘和充实各类专业课程的创新创业教育资源，在传授专业知识过程中加强创新创业教育。

4.培养定位接轨岗位实际需要。方案设计全面结合行业实际，充分调动行业、社会力量参与人才培养工作，推动校企深度融合。各专业均结合郑州乃至河南区域经济特点，在市场调研的基础上，由行业专家共同参与制订，使专业人才培养定位与能力要求接轨岗位实际需求与标准。

（二）课程体系设计要求

按照“通识课程+学科基础课程+专业课程+实践教学”的方式构建课程体系，师范教育专业还包含教师教育课程。各专业在保证专业核心课程的基础上，尽量减少必修课程，增大选修课程的比例，选修课程占课内总学时比例不能低于25%。

（1）通识课程

通识课程由公共必修课程和公共选修课程两部分组成。通识课程的教学计划由教务处会同相关教学单位统一制订。通识课程的设置与选择应以利于全面培养和提升学生的主流价值观、优质人文素养和丰富知识面为标准。

（2）学科基础课程

同一一级学科下的不同专业的学科基础课程应基本统一。各学院应根据实际情况，对一些重要的学科基础课程可按需要增加设置足够的课时，以帮助学生加强基础训练。

（3）专业课程

专业课程原则上包括培养学生的专业素质和面向的岗位技能、促进学生职业发展需要的课程群。专业课程应面向区域生产、建设、管理、服务一线和基础教育，确定职业岗位群对知识、能力和素质标准，按照行业准入标准、校地（校企、校际）合作要求，针对专门技术设置岗位方向课程。

专业课程可以根据社会发展和学生成长的实际需要，灵活设置2－3个专业方向模块课程，每个方向开设的课程应具有明确的方向性，瞄准就业方向，体现我校及本专业的办学特色。

（4）实践教学

我校鼓励单独开设实践课程，确保实践课程的学时学分；落实专业实践环节。实践学分所占总学分百分比不得低于40%。实践教学由专业见习、专业实习和毕业实习（毕业设计）组成，各专业可根据实际需要加强综合实践环节比例。

我校师范毕业和非师范专业实习继续分别采用“2.5+0.5”和“2+1”的培养模式。即在三年学习期内的教学，前两年半（或两年）在学校组织进行，最后半年（或一年）到实习基地实习。

**四、人才培养方案框架**

（一）培养方案组成

培养方案的基本内容包括：

1.培养目标（专业培养目标应有明确的知识、能力、素质描述，突出本专业特色，并与学校的总体培养目标体现对应关系。）

2.培养规格 ：（1）素质结构要求（2）知识结构要求（3）能力结构（4）服务方向

3. 毕业规定

4.专业主干课程简介

5.课程设置与教学进程表：（1）理论教学课程设置及课时安排表（2）实践教学环节课程设置及课时安排表（3） 教学进程表

（二）学时与学分要求

此次专科人才培养方案修订要实现各专业总学分的基本统一，三年制师范专业和非师范专业的课内总学时原则上分别控制在2100学时和1600-1800学时左右，必须修满115学分方可毕业。

1.学分计算

（1）计算学分的最小单位为0.5。理论课教学原则上每16学时计1分，特殊课程另行规定；

（2）大学体育、大学英语听力、实验课、计算机上机等，每32学时计1学分；

（3）集中实践教学环节每周计1学分，军事训练和军事理论共计2学分。

2. 周学时安排

第1-4学期必修课周学时一般控制在26学时以内。一般每学期的理论教学连续安排，集中性实践教学尽量在学期末、学期初和寒暑假等时间灵活安排。

在1-4学期，每学期原则上安排考试（含复习）2周，集中性实践环节与理论教学周要做好衔接；

附件：1.郑州师范学院教学单位及代码一览表

2.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模板

3.分学年学期课程计划模板

4.课程结构及学时、学分分配比例表

5.课程编码规则